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 藍玉峯

相 對 人 黃俊葳（原名：黃浚葳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5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3年5月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3年3月12日向聲請人借用5,000,000元、150,000元、35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住宅貸款契約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 06 鳳山簡易庭  
 07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8 附表：  
 09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1	高雄	鳳山	華鳳		112-1		6,853.95	100000分之326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	
1	1017	華鳳段112-1地號		鋼筋混 凝土造 15層樓 房	九層：60.55	陽台：4.32 雨遮：7.11	全部	
		北昌五街12號九樓			合計：60.55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華鳳段1105建號，面積14,812.3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00 （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139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61）								

10 附註：  
 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 12 狀申請。  
 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